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18-015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19 号）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648,88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37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9,163,425.9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0,993,425.9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8,17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8】第 002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与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存续状态
1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936006010008668446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	1505201229200999962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	正常使用
3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高新支行	20074078857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790900135500373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	正常使用
5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210738001000160655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正常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36006010008668446）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的管理，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以及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6 日